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第一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第一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1、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李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将财务总监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汪家常、晏成、端木晓露

2023 年 1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汪家常

晏成

端木晓露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汪家常



晏成

端木晓露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汪家常

晏成


端木晓露